

The image displays four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alligraphy in black ink on a white background. The top two columns read '本草綱目' (Ben Cao Gang Mu) and the bottom two columns read '傷寒之病'.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bold, expressive brush style.

實施起迄於新訓總經評三篇

李本寧集卷四

居開行鑄出相鑄

五十一至三個月份小組對該題材
之研究

卷之三

實基層黨務幹部訓練

卷之三

總裁說：「幹部決定一切，訓練完成一切」，又說：「幹部戰鬥的確，訓練幹部的工作，在抗戰起國的現階級，試我國急切的要圖，大家都知道：有了資本的訓練，才能完成北伐革命；有了廬山的訓練，才能完成中國的統一；有了聯合全國的訓練，才能加強抗戰建國的工作，這些都是 聯補委員會確定永遠用的功效。這是中國訓練幹部進步的例證。

一、訓練幹部的第一點，是我們第一是更成為三民主義真正的信徒，第二是使廣泛澈底奉行命令的幹士，第三是培養主導機關的幹士。第四是培養得領導辦事的要領。總之，這就是和我們如何懂得「幹」和「幹事」。近年以來，重設設立了中央訓練團，全國各省也有訓練團點的設立，本黨大層訓練幹部，還頒定綱領，蔚為大觀。大眾深受領袖無大的精神感召，增強革命幹部的責任，所任幹政各部門工作，遂日甚進步，總裁今年三月在中央訓練團各期輪流學習，聯歡會中開示，已認取領受之後，其優點一、確能加強黨內統一，二、努力本身業務，三、增強負干紅

本省黨務工作，年來基層組織數量日益增多，為健全組織展開工作，基層幹部普遍訓練，已刻不容緩。委主任委員會及此，已規定訓練基層黨務幹部，是今年各機關部中心工作之一，還不是奉行中央的決策，也是本省實驗的需要。本省黨員幹部年來大量擴張，已逾二萬餘人，黨務工作經濱訓導亦將逾千人，推進去以人力財力所限，亟待基層幹部接受者為數頗多，故現急特轟頒訂本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劃，作更進一步的貢產。以期訓練普遍人才輩出，本省黨務的工作而發達一步。特此啟。

本年度幹務基層黨部訓練計劃，是依照中央指示，根據實際情勢，而和安樂省地方法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商討訂的，新舊兼顧，注重實際，寓教于便利，因人、因地制宜，各縣黨部務須迅速會同幹部，認真切實辦理，以利本省的期望。

卷之六

中國圖書編審委員會執行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振刷精神努力工作

——意是戰爭接近勝利，困難便愈多；愈是工作有進步，精神越要振奮。這是一定公例，在有真知灼見的人，都是這樣的看法的。我們英勇神聖的抗戰到了第六個年頭，愈戰愈強。這一次空前絕後的戰爭，不但爲了中華民族國家生存獨立，而且是爲維護世界人類公理主義和平，抗戰到了今天，不但表現我們是安寧肅洲的主力，而且是全球反侵略的盟軍，是反侵略的先鋒，也是世界

· 諸難於易，實事本是，精鑿寧網，規模遠
大。綜理核算，大處着眼，小處着手，不但
深得一總裁訓示做人做事之要領，亦即看院
三年來新政推行，更進一步之設施，所以全
省黨政工作同志均鬱然遼行之餘，每人都衷
心引為啟發的。

· 不過朝會之舉行，不但要普遍而且要持
久，舉則守約之運行，更要先誠於心而衷於
外，表裏如一，澈首澈尾，風氣已開，吾尚
成漸，風行草偃，雖可期擴大觀。

· 我們希望本省黨務工作同志？個行篤厚
，不謾淺人，這樣不但本省黨務將見日益嚴
開，而我抗戰建政的工作夢將失蹤猛晝了。

協助雀購類食

黨三民主義的政策、經濟、文化、軍事的建設是積極進迫了，我們抗戰建國的目的不達，決不罷休！因此，振刷精神，努力工作，更是我們每一個同志問心無愧有的態度和抱着高度的政治性的警覺。

黨政機關的公務人員，工作同志，是實行主義，領導民衆的基本幹，其責任比一般人大為重大。其精神奮發與否，其實力與否，影響社會人心亦至為密切，中央為激勵全體公務人員服務精神，特逕三令五申，詳言警策，本省地處敵後又為我軍前線，抗戰勝負，與公務員關係尤為密切，特此佈。推行新政，雖日臻成熟，但百尺竿頭，尚須更進一步。李主委員負三方面黨政軍重任，對於本省之督

總理在百日常指示實施。并號召國人注意，此為學生主義所要解決的重大問題。本學中國許多內部問題的結局，我們在總理這教中，試悉心研讀，即可悉悉。總理指定解決這些重大問題之途徑。

總裁對內幣制改革，實行法幣政策以來，我國半殖民地半封建是變得圓滿地解決了，不但有利於國計民生，且在抗戰的今日，更顯出法幣的優越和功效。土地政策，中央去年已設有地政機關，專門研究設計，解決地政問題。糧食政策，自中央設置糧農部，由賴敬請中央，實施糧食管制以來，並設糧食貯

鹽亦已獲得圓滿的解決，迄今兩糧一公糧，民食無虞不疑，故以是食足兵，誠我國決定了最正確的糧食政策之所致。

標公報，明確輪替，尤在每一團縣的義務。
最近，頒佈特電全國公務人員，晝練，風戶
，不得藉端逃避，舞弊滋事，可見中央對於徵購糧食的甚嚴。
本省徵購軍糧公報，徵收田賦，管制民
食的工作已經實施開始了，有糧田糧，為每
一頃戶的義務，率先進行，請記輪替，為每
一國民的責任，而協助徵購，公平辦理，更
為每一黨政工作人員的職責。務望大家努力
進行。（明政）

推行黨員訓練工作

訓練黨員為今年本會中心工作之一，本會由規範訓練新黨員實施辦法，於四月開始實施以來，省會區部及各地黨部已在紛紛遵照辦理了。本會更認為推行黨員訓練，應該運用工作競賽方式，所以又加訂定訓練新黨員工作競賽辦法一種，並規定時間。以便檢查考核，俾可收到更大的訓練功效。

去年本會會舉辦徵求黨員與小組訓練兩項工作競賽，結果甚為圓滿。訓練工作，最近曾奉到中央兩次嘉勉，我們於感銳之餘，尤應各自勤勉。這次新黨員訓練，已為本省的創舉，其成效如何，關係匪淺的訓練工作，作多為重大。設使我們辦理不力，工作不夠，不但會給黨員不良的印象，而且影響到訓練工作順利與否，還將進行。所運用之工作競賽方式來推行黨員訓練，誠一最妥善與最切要的辦法。

各級黨部，就對訓練工作，應負有執行、督導與考覈的責任，務望切實徹去；各地同志尤須知道訓練工作的重要，而趕快參加當地訓練，增進各種技能，為黨國努力工作。

專 輯

在青年團成立四週年紀念告青年書

自民國「七七」抗戰開始，以迄去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世界整個戰局開展之後，時代歷史已顯然劃分，而社會人類之新生命，亦將由我中國青年承擔最高指導原則，民主義之實，況而產生。中正於二年以前之今日昭告我全國青年：謂「吾人創立而生於歷史上偉大之時期，必不可少，吾人敢不承一時之機會，而為我全國青年咸能積極振奮，篤實力以以担负此復興民族改造世界之重任，乃歎察今日一般青年之現象，其尚有頹唐與迷惘之狀態，以及空疏虛浮不察實際之積習，仍無改於二年以前之現象而猶且過之，殊令人發生無窮之危懼，苟我多數青年不能提拔蓬勃奮發之氣氛，實行堅苦卓絕之生活，發揚獨立不羈自強不息之精神，則賢達之衆生之憂，咎何在相充時而緊接抗戰勝利以務之復興大業，又將何與矣？此實由正朝夕憂煩而不能自己者，中正視我全國青年一如子弟，愛我青年甚於生命，以此世界大勢應國難用發兵之時，我半壁東方之命運存亡與替之交，特以「立志自強」之道，及青年所應致力者，再為我全國青年勸勉告之。

青年自強之道，莫大於立志。吾屢言來聖賢教導之所以能有成就而起立其對國家對人類千古不朽之事業者，蓋莫不自立志始，蓋子所謂「立志」與「持志」，尤為我青年立志自強所必須服膺之明訓，尚志者高尚其志，持志者堅定其志，高尚其志者厚於實己，而不甘後於他人，堅定其志者卓然特立，而不倚賴他人，不甘後人者是為自重，不倚賴他人者是為自立，知自重者必有遠大之抱負，求自立者必具堅決之精神，必如此，而後治學好事，具有宗旨，自不致張皇無主，隨人俯仰，更不致流曼空虛，苟於頹廢，以自誤一生，亦必如是力勉無愧為我中華民族現代進步之青年，綜其要義，蓋有三端。

其一、吾青年必須有「遠大之抱負」，吾人既已認識此時代之偉大，確立其革命的人生觀，應不顧外力之艱困，而有人生極大之氣概，先儒垂訓，以天下為己任，以聖賢為可敬，青年志氣強壯，自當軒昂奮發立志，作大塊頭第一等事，為天地間第一等人，才當不愧為榮矣，不急於近功，不鄙棄艱辛勞苦之操作，更不規避冒險犯難之務責，而惟以救國救民，發揚精神之宏願，茲就我國今日抗戰之後，吾青年默察一年來世局之變化，自能體認我國詔持久抗戰對世界已有之貢獻與民主主義對世界戰事影響之鉅大，足以啟事局部之轉失，個人生活之路吉，雖不足以擾吾人之心而阻吾人之氣，應知今日吾國抗戰之重要，不鑑在求得中國民族之獨立自由，尤在消滅敵寇建立一個

大東亞共榮圈以，以啟我亞洲全民族之凝聚企圖。而保障我亞洲各民族平等自由與獨立解放之基業，進而共謀世界之改造，今據世界戰爭之前途，繫於亞洲各民族之努力者甚大，而亞洲各民族前途之禍福，又以我中國抗戰之勝負為依賴。五年來中國之抗戰，已使亞洲各民族瞭解無疑。於中國之獨立自由抗戰必底於成功，而日本侵略主義之野蠻與暴力其最後必歸於失敗，蓋已斷然無疑。故有中國之抗戰，而實有亞洲各民族反侵略之信心，而中國之勝利，亦即亞洲民族之保障與世界公理正義之勝利，由是以觀吾人之時代與使命，則五千餘年文明之發揚，十萬人類未來之幸福，皆由我抗戰而發轉，亦即待吾人之犧牲奮鬥而實現。我中國青年生此時代，必須確立如茲頂天立地之抱負，夙懲身於旋乾轉坤鎔鑄世界之偉業，則心胸日見其闊拓，志趣日臻於高尚，個人之苦樂安危，乃真不足齒數矣。我青年試知此義，則任何消沈懈怠之心理，自應絕對排除，苟且偷安之現象更應引為莫大之恥辱，必如此乃始足以證明我青年確有時代之覺悟，而發展其遠大之抱負。

其二、吾青年必須有一堅定之信必一，青年立志，首在須確定其獨立不移有志青年之自信，更須發揚我民族道德之精神，與民族之哲學思想，以鞏固我民族之自信，國父眷諭恢復我民族之獨立地位，吾等以恢復吾民族固有道德與智力智能為當，而於吾國科學落後，則以迎頭趕上為訓，然科學技能為人類格物利羣之公器，而哲學與德性尤為民族獨立精神所寄託。凡國家之所以能存於天地之間，苟不被淘汰，必須有其國家獨立之精神與思想，必須自尊其本國之歷史與文化，則擴民意有所凝聚，民族生命得以繼續而勿替，否則，如忽視其

本國之文化，喪失其傳統之精神，則在思想上先已淪為他人之附庸，復何能成爲獨立自由之國家，以貢獻於世界。故吾青年當此興亡轉換之今日，欲求自立以立人，必如陸象山所言，決不可隨人阿諛，學人言語，必須據我特立，尊重我民族獨立固有之精神，體認我中國歷史高貴之文化，瞭解我中國傳統思想之偉大，然後乃能灼然不動，卓然不移，以建立民族之自信心，雖在任何艱難環境之中，處世界任何潮流之內，而迷惘無主之現象，自無由而發生。

其三、吾青年必須力行主義，審鑒其術國救國之天職。青年誠欲立志自強，不僅應用宏大之抱負與堅韌之信心，又必篤精之以實履與負責力行，方能發揮我三民主義之效果，而有補於抗戰建國之大業。中正所以倡極力行哲學者，即欲我同志同胞專事專懷專期樹此行也。篤行之著行此數者不已也。」中正則更認爲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五者，乃吾人爲學做事整個不可分割之歷程。

苟割裂其一部而不貫澈其全部，則無論其爲學問，爲思辨，非淺於冥想，即落於空談。今日青年應特識認清其責任而必須實踐實行，以達成其目的者，是爲抗戰與抗戰最後之勝利，吾中國歷代古訓所以勸勉我國民爲國犧牲者，曰「志士不亡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矢不弋肥衛社稷」。今我全國農村無賴魔丁青年正以獻出生命與敵，作生死之博鬥，而我知識青年之在後方者，或已學成專門之智識技能，而不圖躍參加前線服務，或以入校求學視爲延緩兵役之藉口，捨生就義，徒託之空言，而被筆從我，更渺焉罕聞，孰非國民，諸無天職，如此苟且偷安，貪生怕死，豈不贻笑當世。當此抗戰第六年度開始之時，我全國青年，必須俱能知謹明恥尚武，不僅無以保衛其國家，而且無以自衛其本身，故必我青年成能效命於疆場，以證服其現代國民之義務，而以三民主義之實行，始有體質之保證。於是更有一義頗特爲指明者，青年志趣之高下，與其前途之成敗，實以教育爲轉移，故吾愛國自愛之青年，必須接受良師之指導，而我教育界尤以大中學各級之教職員，必須爲國家負起教養青年培育人才之責任，中正以爲今日教育界之急務，無過於徵

發青年積極自動蓬勃奮進之精神，尤其應養成嚴肅端整法守紀之風氣，使知戰時能知衛國自衛之道，平時能明立人自立之理。今日一般青年所最需要者，為愛國思想，為民族意識，然而其所表現者則為浮躁為衝突為彷徨為冷漠，而其結果則為消沉喪怠惰，對於戰時國民之義務，與現代青年應有之職責，則茫然不知，甚至以放言高論反對政令自命為清高而不悟其係損害國家之利益，又妄以違反法紀不遵長上，自謂為進步，而不悟其自敗人格之舉動，實則此種觀念此種行為，為極端落伍為極端可鄙，而為任何國家進步所不容，有一於此，無論其人其國不決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故吾人欲扶養青年必須導之於重法守紀之正道，使能識齋端整，重視自身重視規律，重視國家，重視軍事，同時激勵其嚮望未來之光明正視現實艱危之勇氣，引起其積極作為油然不能自己之自覺使之無論為學無論作事，無論對公對私皆能自發自動，不待督促而有所作為，有所貢獻以求日新又新之進步。國家所託命者歸實如此之青年，此尤為今日惟一之要務，我教育界所不容忽視。而我自愛青年所必須警覺者也。

今日為我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之十八週年紀念日，亦為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四週年紀念日，亦為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四週年紀念日我全國青年追念革命以來我全國青年為三民主義流血犧牲所造成之偉績，而必期有以竟期全功，而我青年團團員更應認清責任，重職務精勤細苦，服務利華，不辭勞瘁，不惜犧牲，力排萬難而篤行吾人對民族對國家之神聖義務，以實行我救國救民之三民主義，更須以此主義感召我全國之青年，一致奮起，戰勝一切，為我國家奠定百世之基業而開闢全體人類未來之景運，願我全國青年同心一德立志自強，使我三民主義實現於全國弘揚於世界，以完成我中國青年在此偉大時代之使命也。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 剏切指示糧政問題

行政院孔副院長、軍政部何部長、糧食部徐部長、各省政府主席，並轉所屬各專員縣長：抗戰要政，首要足食足兵，我國空軍空降，雖抗戰之期，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之同胞，生死存亡，每於呼吸之時，前線六百萬之兵員，無間寒暑，銳鋒鋒刃，正與暴敵作殊死之奮鬥，舉凡軍資之補充，軍需之接濟，在在以爲發揮戰鬥力量之所繫，其供應之繁，給養之鉅，非竭舉國之力，不足以應當前之急務，故中央於去年改善田賦徵貢，並實施徵購軍糧，實為當前貫澈抗戰，爭取勝利之惟一良政，我全國官民，已知此項要政推行之利鈍，即爲國家民族主義榮辱，以至個人身家生命生死存亡之所關，自當負責盡職，聽國輸將，以相率效兵事功，由去歲各省徵買徵購之成績而觀，足徵我全國同胞，皆具擁護國策，爭取勝利之熱心，實使中正引為無限之歡慰，惟中正此次視察各省所得，關於徵糧之實際情形，竟發現有若干在中央或地方服務之軍政高級人員，尚有不說舊時惡習，對其鄉里所有之產業，不納賦稅，不繳軍糧，甚且以此自炫其尊嚴，而地方政府真無能保甲長，亦遂不敢過問，置不追科，似此阻撓法令，玩忽國計，不惟玷辱其從公服官之地位，實誣喪矣其國民之資格，法律實無可恕。

先公後私

全國民間有失誠實之失信廉恥家格言，有曰：一兩錢足守，肆無殊不繩。後來採取一些這些先公後私，國而忘家之道。

國而忘家

德精神，早在我國深入人心，而現成歐美各國人士，無論在政府或民間地位，其本身或家庭腐敗之程度，均遠強於吾人。政府手續按期繳納，甚至遠在英屬，亦必遵照規定，如數匯寄。逕往逃匿情事，倘我各級官吏，並此古訓昧而不明。

貴省直宗之習俗，更向頗立身操代社會之林，自今以往，必須痛自懲戒，經此弊端，務期全國人民，始養成恪遵法令，以自助完畢納稅為光榮之風氣，軍政各機關，服務官吏，尤應以身作則，為一般民眾之表率，嗣後無論在何地方，如有假借地位勢力，邀納賦稅草率者，即令之鄉鎮保甲長及縣長，應即按級申報省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其有情節重大者，准予直電申正，以憑依法懲處，否則列寬縱容徇私，放棄徵收，倘一經查出，該管之縣長鄉鎮保甲長等，即以受賄論罪，决不稍予寬貸，須知今日全國之規避，去責各省徵賦，四川一省徵費徵購之數量鉅，宜佔全國之首位，至開徵結果，不特在時期上如銀完成，且在數量上超過規定額建二百餘石之多，全省人民之勇於輸國，全省督辦之費勤貢勞，以及省政府之督辦有方，各專員監督鄉鎮保甲長之辦理名譽之精神，乃究臻此特殊之威靈。

奮發自效

今年各省徵費徵購，業已次第開徵，全國各省各級政府，均視夫歲四川為模範，奮發自效，不僅如期辦到中央規定之數額，尤宜爭取超收成果，以期繼往來，凡有優等成績者，應許勳議查明白，予以特殊獎勵，藉昭激勸，至各項巨

爭取成果

富戶，如有巧避軍糧，囤積糧食，以圖利居奇者，中正並經授權各戰區司令長官，准其駐地先行查封，電報中央，總管機關，聽候處分，各縣府如查悉此類奸戶，不于呈報省府者，亦得呈報就近之司令長官，或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按照上項程序，予以處理，其悉本年布告于各地大督辦，文電紛紛，申報水旱災況，或稱赤地千里，或稱田蕪漂沒，一方請求豁免徵購，一方請求鉅款振濟，然究其虛偽，則其虛多致災區，雖或略有災歉，但大部歸少報多，以輕報重，過甚其詞，張皇大告，揆其心跡，官吏則藉報災荒，預圖減輕徵課之責任，或竟假以見好於官吏，而藉報災荒，以期市惠於鄉里，或竟假以窺避其納課之義務，遂同謊報，就便私圖，在官吏為不忠，在士紳為不義，不時既于法紀，駁時尤所不容，嗣後無論省廳政府，或當地士紳呈報災荒，必須勘查明確，根據實況，倘有捏詞謬報，一經查明，必當拋洪以罰，嚴切懲辦，學知今日糧政問題，為國家財用所關，抗戰軍需所托，必須全國上下，共矢忠矢勇，一心一德，協力以赴，法令必求貫澈，舉端恐宜根除，斯有我各級政府與全國同胞，咸體斯旨，共憲聯責，各盡奮發自救之忱，共成國家民族復興之舉，是所期盼，蔣中正手啟，九月二十一日待詔。

特 電

李主任委員兼主席手訂本書黨政工作人員服務準則守約及通令舉行朝會電

立煌省黨部省政府：長期抗戰勝利匪遙黨政工作亟須加緊近資本省所屬黨政各機關團體人員其能深明時事之艱難極力精神雄勵員務相處大有人在而玩忽沈靡散漫滯沓之風猶恐未盡革除若不及早共赴警策切實改進以期以應付辭第之變遷亦將何以完城安敵之建設茲為提起本省黨政各級機關人員工作精神及效率計特手訂辦法兩項（附）訂定黨政機關公務八項服務準則八項（一）服從長官指導部屬（二）掃除舊弊開張工作（三）分別專任守定崗位（四）大員着裝小處不苟（五）嚴守時間節約財物（六）一面工作一面學習（七）今日公務今日完畢（八）有功必賞有過必罰黨政機關公務人員守約應遵（二）不得遲到早退因私誤公（二）不得爭權譖過互相攻訐（三）不得徇私舞弊貪贓枉法（四）不得嗜烟嫖賭違背職上項準則守約（一）著令全省各機關辦公廳刊製標語規定格式掛其他標語不得辦公廳（二）於各機關每日例會中由主管官領讀（三）於公務員到職首誓時宣讀（二）為防止公務員遲到公之遲延起見計定黨政各機關每日上午上辦公時舉行朝會朝會時由主管官或幕僚長官主任領讀施行下列事項（一）清點到公人數（二）解釋重要命令或本日應辦事項（三）請讀公務員守約服務準則以上甲、乙、兩項希即妥為整理通令全省各黨政機關施行並限於九月中旬開始全省施行為要
李品仙手啓漢川未梗印

足食兵之道

魏壽冰

古人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立國之道，是食足兵也」，又說：「兵馬未動，糧草先行」。以及古人留下來解決民食的方法，如移民墾殖，興辦水利，販運救荒，設立義倉等等設施，足見糧食一項，無論在平時，在戰時，在我國歷代政治史上都占着重要的地位。

國父對於民生，關懷至切，早年上李鴻章書中，就提出農政有實務者有學，耕種有謀爲「地能興其利」的方案，在建國方略里手訂有食物之生產、貯藏、運輸、製造、保育、分配、輸出等糧食工業計劃，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上說：「管國之首先要看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同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在地方政治開拓實行法中也做到「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蓄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尤其在三民主義第三講里寫得最爲透澈，他說：「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飢小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又說「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對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然而如何能使四萬萬人都有便宜飯吃，如何才能夠增加生產？他更細切的訓示我們：「至於將來民生主導質是達到目的，農戶問題首先是完全解決，是要一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最終的結果……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械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種稻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遞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可見國父對於糧食問題何等重視。

大世界大戰，非敗於軍事，而敗於糧食。所以此次戰爭後，德意志首先注意到產糧與掠奪，掠奪，英國參戰不到一月，即先成立糧食部，蘇聯在幾個五年計劃中，對於糧食問題，單列準備，設置中還沒有遇到糧食的困難，至於美國雖係糧食繁榮過剩的國家，也設有糧食管理機構，一而使糧食虛耗長期儲藏，一而使國人不至因糧食過剩而誤食生弊，實食政爲該善的政策，是古今中外無二致的。

我國對熟糧食和熟食會制，實為戰時必有的指揮工所謂熟食經理，即是田賦改征實物與計劃耕種公報，田賦改征實物以供軍需，是加強抗戰力量，備復糧價每兩，所以控制糧源，預補征糧之不足，平均人民負擔，作為丈量耕公糧及調劑糧食之用，而當前方將士不能恢復作戰，貧乏民食必須供應無缺，社會穩定才能從事春耕，門庭諸工業，所以熟食經理的實施，是爲了抗戰，為了建國，本該保障中華民族的生存、獨立，是每個國人都應當試圖確的。但據不說恢復作戰，貧乏民食必須供應無缺，社會穩定才能從事春耕，門庭諸工業，所以熟食經理的實施，是爲了抗戰，為了建國，本該保障中華民族的生存、獨立，是每個國人都應當試圖確的。

我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要實現三民主義，就得首先解決糧食問題，不特要使人人都有飯吃，而且要使人人都有便宜飯吃，才算是才能夠增加生產？他更細切的訓示我們：「至於將來民生主導質是達到目的，農戶問題首先是完全解決，是要一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最終的結果……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械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種稻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遞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可見國父對於糧食問題何等重視。

蘇聯的革命成功，是成功於糧食管制的得宜，德意志敗於第一

自法的意識，就是要讓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糧出糧，以動員全農力量，來爭取最後勝利的。而且我們現有的財產生命田園莊舍，無一不是革命軍民流血奮鬥來保障，如果敵人進來，則子女妻孥為人奴隸，何況是由地主富紳呢？我們可真想到淪陷區的同胞，欲圖國家而不可得，欲水一日安全而不可得，欲一親流離的骨肉而不可得，甚至欲繪望祖國的國旗亦不可得，因此我們要體會前方的痛苦，體會士、農等大眾數的切劘。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子孫保水久禱和計，都要服從命令，團結統一，以國家不生離，保障個人的生存，以民族的利益，保障個人的利益，這是每一堅民每一同志所應認識與努力的。

我滿懷的徵購，舉勞未竟，有許多工作尚待共同的努力，如仓库儲設的開拓，徵收標準按照舊時頒額，雖期安平確實，人民納糧，未能迅速接收，大戶餘糧尚有逃避，此皆爲時間倉卒以及客觀條件所限制，尚在本省限政的推進，經過這次糧政人員的培植與運用，各方面均獲有逐漸的改進，而且建立了顯然的成績，但是如何根據性標準，對於新麥耕種率不講究，遇水旱災荒，只有村之天命，還是多麼危險的事。我以為要使糧食問題得到根本的解決，必須切實地去各鄉鎮，使徵購的計劃，格外週密，徵購的手續格外健全，如何督糧督餉，安令還公，如何使人民納糧，得到便利，如何使運輸人員，奉公守法，如何使宣傳普遍，減少阻力，這便是大家的責任，要使一切準備工作和幹部的培植，再作一番的努力，社會人士及各階層組織，加以幫助與聯合，尤以專門學者，更應多提供意見，以作當局之參考。

就載在全國糧政會議上訓示我們：「今鋪設政府的糧政工作，爲求合乎平等和平均的二大原則，必須實行累進的比率，使很多者多征購，減少者少征購」，及「而對每有餘糧的富戶，要以累進比例，參加征購，至少要使征購的總額超過征購的總額，如此才合乎我們政府所定的平等原則，也必須如此才對得起前方將士和貧苦同胞」。又說「政府爲了貫徹抗戰的目的，爲了保護大多數受難的同胞」。

我們既定的糧食政策，不怕任何阻撓。一般地主富紳，如果不明大義，不識大體，這樣的不勉勵，不自勸，爲富不仁的人，該啓稟裏執掌以鞭，決不姑息。一本來一級同胞，對於政府的設施，無不竭誠效命，唯有少數地主豪紳，却是私利薰心，爲富不仁，「一切取緒和管理，要從最富強的人躋起，才是真正公道的辦法」所以要使糧食徵購計劃的公是有效，唯有徹底奉行總裁的訓示。

我國糧食生產，因爲戰爭的轉進，因爲兵役之種種關係，產量不免因之減少，加之運輸多阻，發送失調，點時消費較前龐大，我們固然要注意到一部份上，同時又要注意到如何「開源」擴大對於糧食問題，雖然注重到統制和分配等等，但對於糧食生產更特別強調，主張「地盡其利」提出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可是我國糧食保證性標準，對於新麥耕種率不講究，遇水旱災荒，只有村之天命，這又是多麼危險的事。我以為要使糧食問題得到根本的解決，必須切實奉行「擴大增產的七個方法」，就是說：春耕農期間，我們一方面要生產，一面要研究，解決機器，肥料，種植，除害，製造，選舉，防災種種問題，使每年的收穫一定超過現在的比數，使廣大的農村變爲我們的兵工廠，使生產的糧食，成爲抗戰的武器。那樣我們的抗戰才能持久，我們的國力才能雄厚，帶裝的勝利才能到來。現在國家總動員法已經頒佈實施，我們爲「生地動員」應該步緊腳步的基本部門。

抗戰經過了五個年頭，我們的軍事已擁有必勝的把握，今後的問題在如何「足食」，糧食是勝爭的要素，糧食是勝利的保障，由於歷史的證明，成爲鐵的事實，我國執行的糧食征購，爲抗戰攝程中必有的措施，我們爲國家民族打算，爲生命財產打算，必須重視糧食政策，明瞭務求盡全力協助竭力擴大奉行國父遺教和總裁訓示，來完成最大任務，達到我們共同的目的，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展開有糧出糧運動

蘇民

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開徵日期，規定徵麥期為九月一日，徵稻或米縣份為九月十五日。湖南省軍公糧徵購及縣級公糧徵收，亦奉令隨時賦徵，終無算糧公報及民食，能否供應無置，端視此次徵收能否足額而定。中央及本省當局對此均極重視，故規定在徵賣徵購期間，由各府選派大員組織巡迴督導團，分區督導，并專舉行征賣征購宣傳週，俾家戶戶諒。請深入，以期工作順利推行，達到有糧出糧的原則，值此工作發端之時，願有一言以申其義。

各國在戰時對糧食一項，莫不由政府嚴格統制，或強制征收，不給代價，或加強管制，定量分配，我國獨行糧食管理政策，雖亦以切實管制定量分配為鹄的，而所採手段，較為平和，切合環境的需要，如田賦改征實物，僅課課稅客觀之變更，不得謂抑軍人民之負擔，軍糧及省級公糧，比照賦額征購，仍給以相當代價，非強制征收可比，至縣級公糧難保征收性質，但係以田畝數多之民戶為對象，累進配征，與有糧出糧之原則不背。自將來收回之基本價款，除開支辦理縣級公糧一切費用外，悉撥充各級平均糧價基金，不惟未加重一般平民之負擔，抑且有裨於優等之生計。由此可知政府輔導兵餉，已極密切，其政策之公平寬大，尤非各國所能及。現抗戰已屆第六年頭，其勝負關鍵決定於武力者，十之五。決

定於經濟者，十之七，而糧食關係係策糧公糧是急，不啻千鈞重缺，尤為決定勝負之主要因素。凡我同胞應知林立成績為我國家民族復興之關鍵，毋斤斤於個人之私利，而憂國家民族終不顧，須知精誠勝利後，國勢鼎盛，富強康樂，必千百倍於今日。後經者在此餘糧？現前方将士在，猶裁精誠感召下，莫不盡心竭力。欲圖強盛，裕以資敵，犧牲性命亦且不惜，後方民眾，實能不遺過庭，以盡國民應盡之天職！

抑有造者：「有糧出糧」，固應人盡其責，而大戶糧食居多，對於征賣征購，尤須早日繳納，以資倡導，並抗戰迄今，吾人尚能安居樂業，真非政府艱苦支持抗戰、維護社會秩序，及前線将士英勇殺敵，保衛國土之所賜，迨乎賣斷退區糧食，使前線士飽馬騰，益發揮其殺敵致果之功效。後方公糧民食不能匱乏，社會秩序庶幾安定，既以裨益抗戰，亦即所以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泰，一功在國家，利在百姓，一舉數得，又何所吝惜？

謹此征賣徵購為抗戰成敗所系，尤宜上下一心，堅秉忍力，克盡有濟，在眾衆因革發揮身公此義之精神，時聞慘將，早日完納，而執行之官人員，尤應遵守法令，努力奉行，俾一般民眾，得以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犧牲與不應受之痛苦。社會人士，亦宜廣為宣傳，或嚴密監督，展開「有糧出糧」運動，集眾議，執戰勝國之吹鼓手。

九十一三個月粉小組討論題材

總裁對全國糧政會議訓詞研討大綱

一、從天助，人助，及敵人浙西蠢動的三方面來看，我們自助的重要性如何？
二、「糧政工作，何以是『革命基本工作』？」

三、對於民衆的貢獻，必須注重一個什麼原則？又其意義何在？

四、徵購要實行累進的比率，要注意到地主和富紳，其內外的原因是什麼？
五、分工合作，對於徵購運儲各方面工作的推進，將有何種良好的反響？

六、「徵購的數額要超過徵收的數額」，其意義何在？
七、調劑糧食的供求，不能吝惜經費；這在事功推進上，應遵行何種原則？

八、「自助天助」與「自助人助」，對於糧政前途乃至國家前途，有何決定的作用與價值？

註明：訓詞原文載本刊四十八期

青年團成立四週年紀念 總裁告全國青年書研討大綱

- 一、為什麼「立志自強」是青年目前最重要的事？
- 二、立志自強為什麼必須有遠大的抱負？又應該有怎樣的遠大抱負？
- 三、青年立志，要如何方可確立堅定信心？
- 四、立志自強之青年，於有了遠大的抱負，堅定的信心之後，仍應如何力行？
- 五、青年為什麼要接受良師之指導？
- 六、「立志自強」和「嚴肅端正法守紀」有怎樣的關係？

七七五週年紀念日廣播詞研討大綱

一、抗戰五年的檢討

- 我們痛苦抗戰五年所憑藉的是精神的力量，那麼這種精神的力是從何而來的？
- 我們五年痛苦抗戰，對於世界整個戰爭發生何種影響？
- 在世界整個戰爭中，我們各同盟國應有怎樣的分工？

1. 我們所應負的任務可以是東方大陸上的主力軍？
2. 我們所應負的任務可以是東方大陸上的主力軍？

二、戰局的前途

- 何以戰局在最近會有黎明以前的曙光現象？
- 敵寇漫洛之過程將如何？
- 在此路網即將來臨之時，我們應如何應付？

註明：原詞原文載本刊四十九期。

主任委員李訂黨政機關公務人員獎勵準則研討大綱

一、服從長官指導部屬

- 服從長官與負責任守法律的關係
- 指揮部屬應以身作則，專事範例
- 指揮部屬應以身作則，專事範例
- 指揮部屬應以身作則，專事範例

分別責任要身遠均勻
分別責任要細限分明
分別責任要分工合作
分別責任要協商

守定崗位的意識
放棄職守與不安崗位的罪過

分層負責制的推行

四、大處着眼小處着手

大處着眼小處下手的意義及其重要

大處着眼小處下手的意義及其重要

大處着眼小處下手的意義及其重要

大處着眼小處下手的意義及其重要

大處着眼小處下手的意義及其重要

大處着眼小處下手的意義及其重要

- 過去我們有什麼錯誤須要掃除的？
- 排除舊弊與樹立良好風氣
- 怎樣掃除舊弊？
- 怎樣掃除舊弊？

三、分別責任肯定崗位

- 此間是一切事業生命之母
- 點守時間是要精光陰

勤奮學習是保證工作成績的財物
怎樣節省財物

提高工作效率，減少錯誤，減少浪費
延誤工作，耽擱時間的消失

要找真職業，幹事做
一人做兩大事，一日做兩日事

六、一面工作一面學習

不斷工作與不斷學習
以學習增進工作，督辦從工作中求得理論實踐
個人學習與集體學習
進行工作競賽

七、今日公務今日完畢

李主任委員手訂公務人員守約研討大綱

一、不得遲到早退因私誤公

1. 聚精時間的寶貴及其重要
2. 遲到早退在工作上的妨礙
3. 怎樣革除公務人員遲到早退的惡習

二、不得爭權謀過互相攻訐

1. 爭權謀過對人管理的影響
2. 互相攻訐與對人管理的影響
3. 怎樣確立共創互信的信念

三、不得營私舞弊貪贓枉法

1. 怎樣養成勤善規過親愛精誠的精神
2. 貪贓枉法的罪惡
3. 怎樣革除營私舞弊貪污枉法的行為

四、不得嗜好嫖賭違法瀆職

1. 嗜好嫖賭的禍害
2. 嗜好嫖賭與違法瀆職的關係
3. 怎樣革除吸食嫖賭與變成違法瀆職

美金節約建議書的討論大綱

(一) 美金節約建議書的意義

1. 美金節約與抗敵成國
2. 美金節約與軍事勝利
3. 美金節約與國家財政

(二) 美金節約建議書的方法與利益

1. 美金節約說明
2. 本省各界購買美券儲蓄辦法
3. 資助宣傳及發送去美
4. 美券儲蓄辦法及利益
5. 美券儲蓄對世界人類的禱告
6. 美券儲蓄對個人的禱告

黨幹部訓練規章彙編

訓練委員會幹部訓練規章彙編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中央訓練委員會頒佈（二）字第〇四七六號代電頒訂

- 一、省調練團黨務（青年團團務）活動及征式黨（團）員黨員宣傳，其活動時期並應列入課程表內，團（團）部書記長（書記）應由省黨部（或區部）選派，委員或幹事的就訓該團教職員中選派適宜人員充任，經發往該團用的量運動。
- 二、關於各項黨務課題教師之聘請，訓練團應慎重選擇，必要時與省黨部洽商。
- 三、領導人員應當保證學習不俱後，並有黨的良好歷史之同志擔任，必要時與省黨部（或區部）洽商。
- 四、班（組）主任或主任教官、團委黨務主委機關之主管人員是担任。並常用範圍，（如有教學副主任之必要，則副主任得由團派任）。
- 五、專職訓練教官及工作對象業務演習之指導人員，應由黨務主管。
- 六、業務主導機關指派之教育及指導人員，應切實負責，不得有敷衍推諉適當高級人員由選聘用。
- 七、受訓人員之選訓各有關委務主管機關應提出計劃於省訓委會舉行會議決定之，並將會議紀錄送至各該機關存查。受訓人員平素服務成績，應應相互通報，並據此為評議參考。
- 八、業務主管機關，在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或結束後應指導受訓人員參觀，並需要見習或實習者並應負責辦理。
- 九、對受訓人員之考核，應由團委教務訓練軍委人員及班（組）主任主導會商決定，由訓練團擇送受訓人員考核委員會審定，並由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參考。
- 十、以上各項，區訓練班級訓練所可參照適用之。

合編各項訓練經常報送文件項目

三十二年十二月中央訓練委員會頒訂

（第一）各訓練機關每時期（期組）訓練實施計劃要點

一、訓練計劃

- 一、受訓人數類別、人數、來源，及受訓期間之待遇

- 三、訓練辦法或考選辦法
四、訓練地點，期限，及起止日期
五、訓練內容及時數比率
六、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
七、教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演習，工作討論等有關教務實施辦法
八、訓育實施細則及營團活動，自傳寫作，小組討論，座談會，課外活動等有關訓育實施辦法
九、軍訓實施細則及學術科百美軍事管理等有關軍訓實施辦法
十、訓練期間考試考核辦法
十一、受訓人員結業之分發

*「註一」，每項訓練實施計劃應於開學前儘早報送

二、上列各項及其附件何項之期如無重大變更，准予免報但須在原項下註明同人之期。
三、訓練人員應報明數目類別職位並選人員應報明數目資格及方法

四、訓練時數除典禮，儀式外，應計實際訓練日數，每自作業時數，並依照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計算各訓練項目之百分比。
五、每班訓練實施計劃，各機關如有現成印就之件，准以原件報送，但規定計劃要點原件有未錄該據者，應將原件補列或隨原件另紙附報。

附二 各訓練機關每班期(期組)訓練實施工作報告要點

- 一、籌備及辦理經過
1. 調集號召或考選實際辦理情形
2. 訓練地點期間及開學結業日程情況
3. 受訓人員類別及人數情況
- 二、教務實施情形
對照原定訓練實施細則逐項扼要敘述其實施經過並注意其變更之點
之點
- 三、訓練實施情形
對照原定訓練實施細則逐項扼要敘述其實施經過並注意其變更之點
- 四、軍訓實施及軍事管理情形
對照原定軍訓實施細則扼要敘述其實施經過並注意其變更之點
- 五、受訓人員之考試考核及獎懲實際辦理情形
六、優秀受訓人員之甄選實際辦理情形
七、受訓人員結業資格情形
八、其他
九、檢討及建議事項

(培 育 機 構 緯 印)

卷一百一十一

頒文類則：（一）非經每年定期各獎勵規定。（二）獎數不以期計者得獎年數相加。（三）各獎項或各組參評點數及訓練獎項，互相

卷之三

一、學歷應填寫最高學位，經歷應填寫主要經歷
二、教育簡介欄內「職別」一欄，其分別如「教官」「教員」「教師」「講師」「助教」等是
三、本處將於每期實施訓練課程內送報
四、職教員更名或轉列職次請將任者，其年齡與學歷經歷並證號數各項均列免填但應
於年齡欄內註明「見某期」字樣。

各訓練機關每班期（期組）

(訓練及選組名稱) 第一屆

統計表格式

造報統計表格須知

- | |
|---|
| 一、本會為明瞭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狀況，應具特製定各訓練機關每班期（期組）受訓人員狀況統計表格完全編制（一）受訓人員年齡統計表（二）受訓人員籍貫統計表（三）受訓人員出身統計表（四）受訓人員職務統計表（五）受訓人員黨團籍統計表（六）受訓人員體格統計表（七）受訓人員成績統計表等七種交發各訓練機關，每舉辦一期結束後一星期内依式造報如不能七種同時造好得將已造好之若干種充數其餘候結好時再行補報。 |
| 二、各訓練機關造統計表數字務須詳確，班組期別、歲年月及製表日期均應詳細填明。 |
| 三、各表所稱受訓人員係指受訓期間並未畢業之人員，故遇退學、故退學開除或死亡者不得列入統計。 |
| 四、各表「總計」人數應一律與受訓人員相符，如遇少數受訓人員狀況不明無法歸納統計者可加列「未詳」一項統計之。 |
| 五、各表「總計」數字應等於各「項」數字之和，各「項」數字應等於各「目」數字之和。 |
| 六、各「項目」百分數應以「總計」之實數（即實際受訓人數）為基準作百分比，計算各百分數所含之小數概取至小數點下第一位數至止。 |
| 七、各「項」所填文字或各「目」所填者稍太俾便識別。 |
| 八、如表內有品級分明者分別開列於各項之下端。 |
| 九、各訓練機關應將本會所頒發之統計表式，送駐外總監批閱後， |
| 行委員會總監統計表一份送報。 |
| 十、各表原定「總計」「項目」各訓練機關得斟酌情形分別增減。 |
| 十一、造報統計來時各表所列說明不必照書，造表須知不必附註。 |
| 中央訓練機關總監會
三十年十二月廿日 |

(訓練機關及班組名稱) 第 期 全 年 月 日 起 止

第五期
二) 受訓人員籍貫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省(縣)別 人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訓練機關及班組名稱) 第 期 全 年 月 日 起 止

(三) 受訓人員出身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校 別 人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大學及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軍事學校

中等學校

高中同等學校

初中同等學校

小學

其他

(說明): (一) 中央訓練機關造報時，以省市為單位。

(二) 各省訓練機關造報時，以本省關市為單位，如有

訓練機構，則該機構列入統計。

(訓練機關及班組名稱) 第一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 受訓人員職務統計表 民國年月日製

職 別 總 計	數 量	百 分 數
軍		
受訓歸入軍者		
受訓期內入軍者		
非軍業員		
有軍籍者		
無軍籍者		

職 別 總 計	數 量	百 分 數
軍		
受訓歸入軍者		
受訓期內入軍者		
非軍業員		
有軍籍者		
無軍籍者		

(說明)：(一) 受訓人員職務在兩項以上者，應就其被調訓之主要職務統計，如受訓人員在受訓後分發職務者，

則就分發後之職務統計。

(二) 受訓人員職務在於某一二類時，則應在該一二類項下，再分細目統計。

(三) 受訓人員職務在本類下，分民政、警衛、社工、行政(事務等項)，軍事(省訓防保安、兵役、民防、人事等項)，政工、教育、省訓分教育、督導、經濟(省訓分經濟、金融、等項)，財政(省訓分財政、經濟、金融等項)、衛生訓練(其他技術等項)，交通(省訓分監視、驅逐、運輸、等項)、其他，及無現職等類幅大排列，如有某類調訓人數不能列入上列各項之內統計者，得另立項目統計。

(五) 受訓人數團籍統計表 民國年月日製

團 員	受訓前入團者
受訓期內入團者	
非團員	
有軍籍者	
無軍籍者	

團 員	受訓前入團者
受訓期內入團者	
非團員	
有軍籍者	
無軍籍者	

(說明)：本表分屬兩部，各就受訓人員在受訓前及受訓期內入團者分別統計。

(訓練機關及班組名稱) 第 期自 年 月 日 起

(訓練機關及班組名稱) 第 期自 年 月 日 起

第十一期
(六) 受訓人最體格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起 (七) 受訓人最成績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止

體格等位	人 數	百分比	績 等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甲 等
總 計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無成績記載				
成績平均數二				

(說明)：(一) 本表所定之成績等級：受訓人員成績分數在80分以上為甲等；70以上69未滿為乙等；60以上70未滿為丙等；未滿60為丁等；無分數者列入無成績記載。

成績平均數二

(說明)：本表所列體格等位須依據檢查標準所定標準並根據醫
師檢查記錄之評定統計
(二) 成績平均數二各等中位數乘各等人數所得之數之
總和 人數總計

黨務幹部訓練班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

三十年一月中央訓練委員會頒訂

一、調研各項標準
二、調查各項外內
三、審覈兩類

訓練期間
各省軍務幹部訓練班之訓練期間，以兩月（以六十日計）為
準。
訓練時數
全部訓練期間，共六十日，除開典禮結業舉典禮及星期日例假
外，餘五十日，每日作業十小時（自修及課外活動等項時間在
內）。合計五百小時。
時數分配
訓練內容與訓練時數之配當，約以左列比率為準：

(一) 檢所訓練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五
(二) 政治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五
(三) 軍事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五
(四) 業務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二十五
(五) 訓育實施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二十五
訓練期間較長時，可依前項比率酌增其時數。

(附一)

訓練內容與訓練時數之配當，均以左列比率為準：

課題	總理	遺教	神	精神	講話	論	總裁	黨員	須知	8	12	16	講述	總理遺教之精義。
課程	總理	遺教	神	精神	講話	論	總裁	黨員	須知	8	12	16	講述	總理思想理論之體系，及對於修養、治學、御事從政之道，並以總裁行動作事實之印證。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總裁思想及政策)	中 國 國 民 黨 政 策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總裁思想及政策)	黨員須知	講話	論	總裁	總理	黨員須知	講述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革命精神	8	12	16	講述	總理思想理論之體系，及對於修養、治學、御事從政之道，並以總裁行動作事實之印證。
(合計時數)	74	10	重地方法	講述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革命精神，注	講述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革命精神，注	明述總理思想理論之體系，及對於修養、治學、御事從政之道，並以總裁行動作事實之印證。	明述總理思想理論之體系，及對於修養、治學、御事從政之道，並以總裁行動作事實之印證。	講述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革命精神，注	講述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革命精神，注	8	12	16	講述	總理思想理論之體系，及對於修養、治學、御事從政之道，並以總裁行動作事實之印證。

各級政府組織	中央重要政令	本省施政計劃	講述中央最新施行之重要政令。
縣各級行政機構之關係。	講述本省施政計劃之原則與要點，及其實施程序與辦法。	講述國家總動員的意義內容及其準備，國家總動員的實施，各機關於總動員的設施，國家總動員與現代國防。	講述國家總動員的意義內容及其準備，國家總動員的實施，各機關於總動員的設施，國家總動員與現代國防。
地方法治	講述總理總裁對於地方自治之訓示與辦法。	講述我國戰時經濟問題及政府採行之政策，本省實業情況與數情研究。	由國際形勢說明國際間對我之關係，並研究敵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社會，各方面之實況，及所採之策略，以資啟發之參考。
戰時社會服務	講述較時社會服務之意義原則服務要領及實施辦法等。	講述機關管理之意義，人事、文書、財產之管理與處置，並依據「行政三聯制」之指示，講述行政管理之要點與方法。	講述機關管理之意義，人事、文書、財產之管理與處置，並依據「行政三聯制」之指示，講述行政管理之要點與方法。
公文處理	講述公文之性質、種類與程式，及各種公文處理之程序。	講述統計之功用、調查、登記、整理、製表、繪圖各方言，及統計資料之分析適用。	講述統計之功用、調查、登記、整理、製表、繪圖各方言，及統計資料之分析適用。
縣各級組織	講述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縣等之劃分，縣各級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之構成及職權。	選授課程	講述中央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行政法規之官制官規，及行政現行法之適用規定。

憲政要義		講述憲政之概念、本黨致力憲政之經過，及實施憲政之有關問題（如調減及縣自治等問題）	
兵役與工役		講述兵役與工役之意義、實施兵役工役之程序與方法，有關兵役法規及改進工役辦法。	
法律要義		講述現行公私法之性質與要義。	
軍事學科	76	(含計時數)	同右
軍事藝術科	32	講述典範令要點、戰術概要（側重游擊戰術）、及防空防毒救護常識等課目。	同右
中央黨務重要方案與指示	14	講述中央對於推進黨務之重要方案與指示，並研究其實施辦法。	同右
本省黨務工作計劃	12	講述本省黨務工作概況工作計劃要點及其實施進度	同右
黨務工作要領	10	講述本黨組織、訓練、宣傳、服務、以及領導的各項原則與技術等事項。	同右
黨的組織與領導	8	講述本黨組織與領導之原理、方法、及實際工作之指掌。	同右
宣傳工作要領	6	講述宣傳工作之意義、範圍、要項及方法，並研究羣衆心理及集會常識。	同右
黨團組織與運用	4	講述本黨黨團之組織與運用，及其實際工作技術之指示。	同右
民衆組訓	14	講述民衆組訓之意義及目的，當時民衆組訓之要領及今後領導民衆推行命令之動向。	同右

論討專題	課程	訓練	秘密工作技術	講述價值，為密報、及其秘密工作技術之要領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	戰地黨務	6	講述東戰區內推進黨務工作之要領，並檢討戰地黨務現況。	
民生史觀與知難行易學說之要旨	社會心理學	12	依經理遠教及我國歷史闡述民生史觀與知難行易學說之要旨。	講述青年國之性質與實際工作問題。
社會福利事業	社會心理學	同	講述社會心理之意義原則，羣衆心理之變態，及把握羣衆心理與領導社會運動之技術。	
社會救濟事業	社會福利事業	同	講述社會救濟事業之意義原則，社會福利事業之類別，社會福利事業機關與團體之組織，群衆人才之支配，以及事業之推進方法。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同	講述國民教育之緣起、內容、特質、國民教育之實施，國民教育之師資，國民教育之學生，國民教育之經費，國民教育之領導及我國國民教育現況。	選授課程
合作社概論	講述社會化與社會教育化，社會教育事業各論，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民眾補習教育，以及我國社會教育概況。	同 右	講述合作社運動簡史，合作社經濟之特質，合作社經營之要義，合作社類別，合作社運動與三民主義之關係等項。	

督導及計畫工作

24

工作設計及演習，以分組舉行為原則，各舉行八次，每次三小時，共二十四小時。

(合計時數)

150

黨務幹部訓練班體育實施項目及時數分配表

項 目 類 別	項 目 名 稱	時 數	說 明 備 註	
			日 期	地 點
訓 育	小組討論會	8	舉行四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	
座 談	座談會	8	舉行四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	
個 別 訓 練	個別訓練	50	利用課餘及自修時間舉行。 每日一小時，以在午後或晚間舉行為原則。 舉行八次，每次二小時。	
纂 寫	纂寫	16		
課 外 活 動	課外活動	12	包括各種競賽，舉行六次，每次二小時。	
競 賽	競賽	12	舉行四次，每次三小時。	
樂 會	樂會	8	舉行八次，每次一小時。	
（合計時數）		128		

（附註）
上列訓練課目及教學訓練課程內，均列有運動課目，授課時，酌量移用其相應同項課目之鐘點。

128

中國民主黨派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劃

第七五集

甲子
續集

- 一、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委員會遵照中央頒發「各省市於三十一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劃要點」，就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要點，督派自訂三十二年工作綱要並針對本省省情實際情況特訂三十二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

二、本省各級黨務幹部訓練專委會按本計劃規定由各級黨會商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辦理之。

三、各級幹部學校黨部執行委員會記幹事會幹事會各小組組長輪流講訓。

乙、訓練目標與額數

五、本年度各級幹部幹訓課目額依下列規定

1、省黨部幹訓幹幹訓幹服務員省特訓處幹事助幹調查統計員幹事助幹調查員社會服務處幹事助幹印刷所處長幹報社編輯等共約二千人。

2、皖南幹事處幹事各區督導團幹配國員各特訓分團幹事等共約二十人。

3、各縣黨部書記長幹事暨直屬黨部幹事省婦運會幹事加幹縣婦運動主任委員婦女會幹事等共約六十人。

4、各縣區黨分部執委書記等共約二八五人。

丁訓錄

- 5、各縣調用分部用兵各項經費共約八十五大
丁、訓練機器與期數
六、上等所列一二三項者，由員山各營調練之，或指揮各軍督導廳或縣某部轉送轄區已設點訓班及標調所者，訓練之，第五項者，由員山各縣營幫調送各該縣訓練，訓練之（無縣訓練設置者，各選小組長司辦縣訓練）
七、本省各級軍務幹部調用各項，由各級軍務造具名冊送交各主管訓練機關，在本年內以一期訓練完畢為原則。

名
訓練日票

- 得使受訓人員增進本身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忠黨愛國之精神以發揮黨
社會發展的基層組織樹立模範領導作用

內訓練對象與額數

五、本年度各級幹部幹部講習會額依左列規定

1、省高幹部幹部幹部幹服務員省特訓處幹事助幹調查統計幹事助幹調查員省社會服務處幹事助幹印刷所處長院長皖報社副輯等共約二十人

2、皖南幹事處幹事各區督導團幹配額員各特訓分團幹事等共約二十人

3、各縣黨部書記長幹事暨直屬區黨部幹事省婦連會幹事助幹事
婦連會主任委員婦女會幹事等共約六十人

4、各縣區黨分部執委書記等共約二八五人

成 訓練幹部與教材

- 九、各級訓練機關務幹部訓練科目依照中央頒發各省黨務幹部訓練班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之規定辦理之。

十、各級訓練機關幹部訓練委員會中內監委之有關幹部外請省黨部或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或各鄉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按照規定協商編訂。

乙、訓練期間與經費

十一、本年度在各黨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期務將幹班（組）一次及受訓期滿者幹部回其地點級別（如附表第十一至九項）。

十二、本年度在各黨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之期務幹部其組合要訓練期間與區調班其他各級（如附表第十一項）。

卷之三

- 十一、本年度能應地方督辦之訓練及總之局務幹部上場（組）一次及受訓期滿者幹訓課其他各級同人（如附表第十二至九項）

中 國 國 民 黨
安徽省政府一 年 度 預 定 調 送 各 訓 練 機 關 受 訓 管 務 幹 部 計 劃 表

類別	標號	單位數額	調查機關	調查線期數	調查統期間	備註
督辦處	幹事助幹	五人	幹事助幹調查員	五人	同	安撫督辦地方行政
特訓處	同	五人	幹事助幹調查員	六人	同	幹部訓練班
調查統計室	幹事助幹	五人	幹事助幹調查員	五人	同	一
社會服務處	幹事	五人	幹事或助幹等	五人	同	一
賓印副所	幹長辦事員	二人	幹長辦事員	二人	同	一
察南辦事處	幹事	二人	幹事	二人	同	一
各縣勘定直屬調查部及 婦連會等	書記團員	二二人	書記團員	二二人	同	一
各特調分處	幹事	六人	幹事	六人	同	一
各縣區黨分部及小組	書記執事	二八五人	書記長幹事書記	六人	同	兩個月
各縣調查所	調查員	九五六七八及四至 九區調查員	調查員	一	同	同
各縣調查所	調查員	一	調查員	一	同	同
各縣調查所	調查員	一	調查員	一	同	同
各縣調查所	調查員	一	調查員	一	同	同

十三、本年迄在各機關所訓練之幫辦幹部其組次及受訓期間與訓練所其他各組同（如附表第十一）

十四、調派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人員，由各級幹部依照前規定期輪流受訓，定時由各幹訓團發給各級縣就近調送訓練班及縣訓所受訓員依照其班所規定辦理。

委員會依據本計劃通知各級黨部與各級訓練機關擬訂實施辦法並由調訓人員數日訓練起訖日期及畢業人數畢業居類呈報
本會備查
十六、凡調訓之選任各級黨務幹部畢業後一律回任原職其成績優良者予升級或加薪低劣者予以降級或更換之
十七、本計劃由安徽省政府執行委員會訂立會商安徽督辦地方行政幹部調

卷之三

臣愚見於此，則知其必敗。故曰：「將軍必死，我必滅。」

法規

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為推動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業務應舉行省市縣動員會議

第二條 省市縣動員會議之任務如左

- 一、策進省市縣政府所奉上該機關施行國家總動員有關方
- 二、商討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聯繫
- 三、考核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執行
- 四、審議其他有關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業務之措施

第五條

縣（市）長祕書各局長或科長
縣（市）黨部書記

地方法院院長
縣警局會議會長副議長
其他由縣（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

第六條

省級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不兼廳職之省政府委員一人為常勤委員應轄（市）級會議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及縣（市）政府祕書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省級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直轄市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省市縣動員會議辦法事項會議記錄之編製印發等事務均由省

第九條

市縣政府舉辦不另設機構出缺酌量添置必缺之人員

第十條 本通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鑑定頒佈施行

其他由市長邀請指派參加之人員
重慶市動員會議應由市長邀請軍度衛戍總司令副總司令或

其他代表參加

縣（市）長祕書各局長或科長
縣（市）黨部書記

地方法院院長
縣警局會議會長副議長
其他由縣（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

省級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不兼廳職之省政府委員一人為常勤委員應轄（市）級會議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及縣（市）政府祕書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省級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直轄市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省市縣動員會議辦法事項會議記錄之編製印發等事務均由省

第九條

市縣政府舉辦不另設機構出缺酌量添置必缺之人員

第十條 本通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鑑定頒佈施行

其他由市長邀請指派參加之人員
重慶市動員會議應由市長邀請軍度衛戍總司令副總司令或

其他代表參加

縣（市）長祕書各局長或科長
縣（市）黨部書記

地方法院院長
縣警局會議會長副議長
其他由縣（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

省級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不兼廳職之省政府委員一人為常勤委員應轄（市）級會議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及縣（市）政府祕書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省級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直轄市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省市縣動員會議辦法事項會議記錄之編製印發等事務均由省

第九條

市縣政府舉辦不另設機構出缺酌量添置必缺之人員

第十條 本通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鑑定頒佈施行

國家總動員宣傳綱要

我國抗戰已歷九載近自太平洋戰事爆發而抗戰形勢復有重大之發展現我正與盟邦並肩作戰所負之使命至為艱巨為把握戰機增強戰力以爭取最後勝利起見亟有加強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之必要去歲九中全會即已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最近國民政府根據全會決議案經制定國家總動員法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正式公佈並定於五月四日命令實施亟應擴大宣傳喚起全國國民一致之認識與擁護茲揭示宣傳要點與辦法如下：

第一 宣傳要點

- 一、說明國家總動員之意義在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以確保我國民族之獨立生存並獲與各反侵略盟邦共同肩負維護全世界人類正義文明之責任
- 二、歸屬國家總動員之具體內容與立法意旨凡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合理管製與運用國家總動員委員會之積極領導與推行務須條分縷析多方解釋使國民於該法實施之際即有澈底之認識與理解
- 三、引用世界各國施行國家總動員之實例說明國家總動員為現代戰時國家所必須實施之政策且必須如此抗戰乃能確有最後勝利之把握
- 四、注重說明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一般國民之權利與自由難免要受若干之限制但此種一時的或局部的限制實為達到抗戰勝利的神聖目的不得不有之措施直接保衛國家民族之生存間接亦即保衛每一國民自己之生存以期達到國家至上與勝利第一之目標
- 五、說明國家總動員法為國家在抗戰時期最重要之法律一般國民人
- 六、均應對遵守如有違反者必受國家法律之制裁

第二 宣傳辦法

- 一、各地各界應切實舉行國民月會每次開會時應將國家總動員法作詳細淺顯之解釋以兩個月為期
- 二、各省市黨部及政府應逐級各縣市發動縣市宣傳隊凡黨員及教育人員應用保甲組織經常分別講解其講解材料由中央儘速編印頒發一律翻印應用
- 三、中央宣傳部編印國家總動員法白話淺釋國家總動員歌詞國家總動員畫片及有關之宣傳書刊若干種頒發各省市認印於國民月會中或以其他方法教導民眾
- 四、各級政府應廣佈告形式用白話宣佈國家總動員法大意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張貼各城市鄉鎮
- 五、各學校名譽教育機關各茶館戲院娛樂場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均應設法酌量用顯著形式張貼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重要條款
- 六、各級政府應通知各印刷商店在通俗書籍或其他銷路較廣之任何書籍內設法附印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重要條款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
- 七、全國各定期刊物應隨時發表闡揚國家總動員法之論文
- 八、各地報紙應長期不斷用顯著地位將國家總動員標語登載並隨時撰著社論或專論闡揚國家總動員法
- 九、征求宣傳國家總動員之電影劇本及戲劇攝製影片或經常公演

十、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如遇政府頒佈適用該法之命令時各級黨部及政府應隨時發動宣傳機構普遍宣傳該國民能澈底瞭解政府之命令並據實行。

第三 宣傳標語

- 一、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益
- 二、集中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建設

- 三、指高工作效能
- 四、統一政令軍令
- 五、加強物資統制
- 六、厲行節約
- 七、嚴禁居奇
- 八、增加生產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委二十二年訓練工作競賽

實施辦法

一、本會為加強新黨員訓練功效，推行黨務工作競賽意見，特參酌

新黨員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依照新黨員程度，規定「研究組」及「識字組」工作競賽項目

如下：

甲、研究組

(1) 測驗

(2) 讀書報告

乙、識字組

(1) 識字及講解字義

(2)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3)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4)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5)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6)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7)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8)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9)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10)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11)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12)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13) 背誦 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一、由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督導；縣黨部與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與直屬區黨部間，則由本會督導。

五、「研究組」舉行競賽時，以解答問題正確者為優；能按照讀書進度，讀完規定課程，並將心得作有系統報告者為特優；解答問題錯誤或不能按照進度，讀完規定課程與工作報告者為落後。

六、「識字組」舉行競賽時，以識字最多，解字正確者為優；背誦約理遺囑及黨員守則流利清楚而無脫誤者為特優；識字不多，解字不清，以及背誦多有脫誤者為落後。

七、各單位舉行各項競賽時，由其督導之單位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定其成績，其組織辦法，得由督導之單位自行擬訂。

八、各項競賽結束時，將各項情形及成績並列名冊數字，作一詳細報者，於一週內呈報本會。

九、各小組競賽，有過半數黨員優勝者，獎其小組；各區分部競賽

四、舉行各項競賽，組與組間，由區分部督導；區分部與區分部間

，有過半數小組優勝者，獎其區分部；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獎賽，有過半數區分部優勝者，獎其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經評定結果，各單位競賽成績落後佔三分之二者，即予以懲處。十一、競賽獎懲，分別規定於左。

(1) 嘉勵：分別給予獎狀或傳令嘉獎並登報公佈。

(2) 懲處：以書面警告並登報公佈。
十一、各項競賽所需費用，均由各單位自行籌劃。
十二、在舉行各項競賽前，得由督導之單位分層抽查新黨員「研究組」與「識字組」之測記，以爲準據與指示之標準。
十三、本辦法由安徽省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安徽各級黨部總部會報辦法

一、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安徽各級黨部總部會報，應遵照總裁宣有代電指示，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時，由安徽各級黨部總部會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省各級黨部與團部之工作會報在同一地區者，由黨部召集之出席人員依左列規定

- 甲、省黨部所召集者
 1. 省黨部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書記及各科科長調查室主任
 2. 支屬部秘書處主任幹事秘書書記各組組長視導員
- 乙、縣黨部所召集者
 1. 縣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或計劃委員）幹事
 2. 縣（分）團部秘書主任幹事書記（科股）或長團務幹員等
- 丙、直屬區及大中學區黨部所召集者
 1. 直屬區黨部書記執行委員幹事
 2. 分副部秘書處主任幹事書記各組長或團務幹員

- 三、會報時之主席由各級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擔任之如上項人員內公不能出席時得由規定出席人員臨時推定代理主席。
- 四、會報於每月末旬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五、會報時商討事項依左列規定
 1. 每月黨務團務重要工作報告及檢討工作推進之聯繫並確定下月中心工作之協助
 2. 關於徵收黨員並確定黨員團籍之調查統計事項
 3. 關於加強妨礙敵偽奸偽之陰謀活動事項
 4. 關於協助政府推行各種政令之實施國家運動員法之宣傳輔導與策動民衆事項
 5. 異同團員糾紛之處理
 6. 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六、會報由召集黨部指定人呂記錄其商討決定事項除黨部固執外並各應分報下級黨部備查
- 七、本辦法經省執行委員會與支屬無線電處會商訂定施行並分呈中央黨部中央團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公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

電(註)文字第二二一〇六號

各省市黨部委員會社會部社組字第二九〇六二號函稱「查人民
憑證立案證書頒發規則第六條「除依法徵收印花稅外」之規定依照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所規定立案證書并未包括應納印花稅之各
項證照範圍之內自應依法修正除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立案證書頒發
規則修正條文函請在照轉知」等由并抄立案證書頒發規則修正條文

到處特抄同該項條文電達查照并轉行知照中央祕書處未節印附修正
條文如后
人民憑證立案證書頒發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頒發人民憑證立案證書暫時不另徵費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委執行委員會訓令

立(註)建總字甲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五日

為增加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級黨部

會議決議有案茲特制訂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一項授諭本會
第二零二次常會通過施行合行檢發辦法全文仰即遵照並轉所屬黨部
遵照為要一項因附辦法一份率此除逕辦並分行外合並抄同原辦法令
仰知嚴加轉令。財政辦法一份

主任委員 李品仙

中央執行委員會渝世機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內開：「關於各級
黨務工作人員之老退休應給予養老金薪資體恤前經本會第次全體

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年老退休給予養老金依本辦法之規定。

央執行委員會並繪遺養老金證書。

第二條 現行黨務工作人員曾充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不能繼續服務者解除職務時應申請發給養老金。

受領養老金人按年具領養老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為報告

第三條 紿予養老金之數額以最終服務時全年薪一半數為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一、養老金證書字號
二、領據
三、所屬黨部之證明書或保證書

第四條 退休黨務工作人員申請給予養老金者須即具左列事項呈由所服務之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一、申請者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入黨時期地點及黨證字號
三、歷年服務之黨部名稱及職務及任職時期
四、有無特殊成績或受過何種獎勵
五、直系親屬之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濟狀況
六、退休之原因
七、退休時所任之職務及月薪

第十一條 受領養老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暫行停發養老金

一、退休後復任有薪給之職務者
二、退休後受短期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者

三、受領養老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養老金之證書並停發養老金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關於養老金之審核及各項手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

第五條 縣以上各級黨部接到上項申請書應詳細調查取具確實證件逐級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給予養老金者由中央發給養老金證書交受領人收執。

第七條 諸老金之給予退休人員終身為止於每年六月發給之其在六月前亡故者按月計算於繳還養老金發齊時發給之。

第八條 受領養老金人死亡時應由其親屬或所在地之黨部呈報中央

中國國民黨安徽執行委員會通令

立(31)建總字第48號

第五十五第

事由：准軍管區函知國民兵身份證及備役幹部證製發身證及辦法請查照等由知照由

令各級黨部

奉准

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軍訓處字第三〇五號公函內附：（一）案奉軍政部命令收據字第三五六五號代電開案據湖南軍管區薛毅司令本年三月奉軍調處字第二二二二九號呈報案查前奉鉤部王十年諭，復備字第一二三七四號亥代電規定製發備役幹部證辦法選項並經轉飭現辦在案惟查原辦法第四項規定「備役幹部證國民兵身份證及其副證與軍人手牒未發者各由其主管單位統製製發」一節頗滋疑義譬如民政府係屬文職機關製發上項證牒法非所宜且省縣所屬城鎮及鄉鎮學校單位繁雜苟各由其主管單位製發不特極形紊亂且不便流傳百出倘以爲於役政勸導影響甚大茲照辦第四項酌予修正茲將修改意見

備備役幹部證（二）黨政軍各機關學校人員可與軍委會三十一年七月辦制證字第一九五六號公佈之修正本華人民軍人手牒填發審核辦法規定之資格相符合者應發軍人手牒各省一級者由軍管區司令部核發在省一級以下者由各該管區司令部核發（三）黨政軍各機關學校人員未具備役幹部資格者及軍人身份者應一律向原籍國民兵團鄉隊部證領國民兵身份證（四）各部隊人員具有備役幹部資格者或與軍委會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牒填發實施辦法規定之資格相符合者應以原辦法第四項規定則應由省政府製發而省政委會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牒如無上兩項資格者應以爲單位分別依式製發備役幹部證或軍人手牒如無上兩項資格者應以團員單位填發國民兵身份證上所擬之節是否齊全應合情文星讀審核示遵等情據此該局可行應准照辦理指使并分電外特電查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一等由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照即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主任委員李品仙

備點（一）前論系就軍各機關學校人員經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預

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資格者發給依照鉤督所頒備役候補幹部證

登記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呈出現籍國民兵團署轉軍區司令部核

中國國民黨安徽執行委員會快郵代電

立(31)建總字第5254號

事理——暫轉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仰知照由

營級及部：案准中央總參謀處軍委會代電明令轉發院長

第四四三七三號國開至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案奉國民政府政令公布通佈施行在案相應抄同該條例及甲乙兩附表並一、二兩清單兩附在原地轉送原等處到處發分函中央各有關部會處局徑查照外特

33

特此啟者該部會將應速查照轉知照一等因並附送原議例一份印乙兩附表及
附甲乙兩附表及備註各一份此除分電外特抄同上項原附各件電件
各電各一份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時運口出口物品應受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
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佈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邦鐵路區交道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海關總署或海關巡檢處地點由

點之辦事處或辦私處所辦理其在海關或辦私處所地點由

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總處開辦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

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因科學工業藝術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

特種用藥者

二、貨調劑供應確定物價或其相應當原因者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軍）（非）兩項物品具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政策

確無妨礙者

二、經各省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

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源者應由財政部發給

第十一條 特許證以報憑

第十二條 未持有特許證進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概由海
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售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

機關在產者應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在產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
關依章處理

第十三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
宜

前項審核委員會由財政部經務署署長錢幣司司長貿易委
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官制司司長商業司司長外匯管理委
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以財政部聘請專家五人為委員
由財政部部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
會同經濟部定之

凡進口物品未經打入本條例附表乙內者准由商人自
由通報檢查機關于實驗放上之後

辦理檢査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情

費或其餘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自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抵觸之法令概不適用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表 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鑄造材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鑄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用衛生署憑照
六、五金機器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 七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印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
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通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名
七七 棉貨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紡織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一 花邊衣飾紗及其他裝飾物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物製成之物品（麻質）
一五一 花邊衣飾紡織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三〇 人造絨絲粗絲
一三一 純人造絲
一三四 純紗人造絲（人造絨絲在內）
-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粗絲回絲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乙）人造絲（丙）
人造絲次人造絲（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
纖維（庚）人造絲夾桿（辛）其他（憑商
銷特許證進口）
一四三 糖食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紅白葡萄酒（酒瓶不在內）（甲）瓶裝（
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蘭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奇牙拿利
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瓶裝威末酒
四一〇 瓶裝威末酒
四一二 瓶裝威末酒
四一二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
裝
四一四 長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精酒（甲）瓶裝（乙）桶裝（乙）桶裝（工業用精酒不

- 四一七 在內
四一八 甜酒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 四二〇 新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底標紙
炳（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
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八
・四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
不超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六
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
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
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
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
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二 鼻烟嘴烟
- 四二三 烟菜（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四 烟絲（甲）綿裝或包裝（乙）散裝
- 四二五 煙梗糴末碎烟廢烟
- 五三一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比比重為
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乙）
- 五三二 散裝（總額銷售許證進口）
- 五三三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 五六四 紙及未列名織紋紙（圖案紙不禁）
- 五五七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
-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手髮製
品
-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丙）未列名角製品
-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 五七九 麝牙及未列名麝牙製品（丙）未列名麝牙製
品
- 五九三 旗及未列名旗製品（丙）棕鷄（門口用）（
丁）棕鷄席寬九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六〇〇 木（戊）檀香（己）香木蘇木（香欒）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戊）檀香木
六四一 留聲機及其備用電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六五〇 修眉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盒梳妝盒
六五二 梳器（甲）整柄（乙）零件附件（一）零簪
(二)象牙紙板（三）其他
- 六五五 液體黃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
潤膚膏脂面部口紅畫眉筆頭粉口脂在內其龐不
禁
- 六五六 液體黃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
及其製品（乙）其他
- 六六六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六六七 玩具及遊戲品
- 六六八 鑲金盒（其他不鑲）
- 六六九 鑲金盒
- 六七〇 金銀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
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珊瑚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

(乙) 他類柄鋼等夾雜黃綠金(丙) 銃類

柄其體(丁) 零件附件

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逾四百一十金單位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三〇三 燕鷗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 酒瓶(乙) 酒裝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五九六 未列名席(乙) 臺席(床用)(丙) 日本

三、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六〇七(癸) 日本木絲

三、製造軍火機械

六一七 號珀珊瑚玳瑁及其他未列名製品(甲) 裝品

五、偽造紙幣銀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三四 鐵金屬鑄藝術器(其他不禁)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六四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活範銅

七、手槍式電筒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八、手錶

一、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二、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三、

十、攜有黃牌白牌之火柴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該報運關內各地(包括渝漢綫

十一、賽狗

五、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關出口

十二、溼貨溼靈及溼淫物品

一、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七五、鮑魚(甲) 散裝(乙) 鐵裝(丙) 其他

二、鐵產(鐵錫銻汞鉛六種)

三七六、海參(甲) 黑刺參(乙) 黑光參(丙) 白海

參

二八六、魚肚(甲) 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一、甲→乾蛋白乾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 涼冰蛋白冰

二八九、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黑蛋黃白不分之冰蛋(未經煮品在內) 三、鵪鶉蛋

二九六、淨魚翅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該報運關內各地(包括渝漢綫

二九七、未淨魚翅(甲) 每百公斤值不逾八十金銀並

五、五倍子(鹽酸炭石子酸及焦性硫酸子酸在內) 三、鵪

第一類
附表乙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五、白臘黃臘八角油花生油（生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
橘子油糖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七、木椿木杜木鈕木織（照稅則規定准23公尺長度之製箱

木板不在內）木板（照稅則規定）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鮮羽羊脂

二、乾燥鹿未鱗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鉻鹽
銷城之鞋底皮在內）未列品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
外）

三、狗皮山羊皮（猪皮在內）旱獺皮熊皮綿羊皮（羔皮在
內）灰鼠皮青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四、絨織物（同宮織在內）蠶蠶織（穿蠶織在內）野蠶織
狗宮織絲白絲（絲經織絲在內）灰絲（廢絲在內）黃
絨（絲經織絲在內）勝絲（織衣亂絲綿在內）絲綿綢
緞

五、火雞絲織等織帶織紗線火薑絲麻織皮

六、山羊毛駝駝毛山羊絨毛織羊毛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三、火柴

四、糖

五、桐油

六、漆

七、蠟

八、漆

九、磁土耐火粘土

十、弗石

十一、石棉

十二、酸礦

十三、硝礦

十四、磷礦

十五、酸

十六、酸

十七、酸

十八、酸

十九、酸

二十、酸

二十一、酸

二十二、酸

二十三、酸

二十四、酸

二十五、酸

二十六、酸

二十七、酸

二十八、酸

二十九、酸

三十、酸

三十一、酸

三十二、酸

三十三、酸

三十四、酸

三十五、酸

三十六、酸

三十七、酸

三十八、酸

三十九、酸

四十、酸

四十一、酸

四十二、酸

四十三、酸

四十四、酸

四十五、酸

四十六、酸

四十七、酸

四十八、酸

四十九、酸

五十、酸

五十一、酸

五十二、酸

五十三、酸

五十四、酸

五十五、酸

五十六、酸

五十七、酸

五十八、酸

五十九、酸

六十、酸

六十一、酸

六十二、酸

六十三、酸

六十四、酸

六十五、酸

六十六、酸

六十七、酸

六十八、酸

六十九、酸

七十、酸

七十一、酸

七十二、酸

七十三、酸

七十四、酸

七十五、酸

七十六、酸

七十七、酸

七十八、酸

七十九、酸

八十、酸

八十一、酸

八十二、酸

八十三、酸

八十四、酸

八十五、酸

八十六、酸

八十七、酸

八十八、酸

八十九、酸

九十、酸

九十一、酸

九十二、酸

九十三、酸

九十四、酸

九十五、酸

九十六、酸

九十七、酸

九十八、酸

九十九、酸

一百、酸

一百零一、酸

一百零二、酸

一百零三、酸

一百零四、酸

一百零五、酸

一百零六、酸

一百零七、酸

一百零八、酸

一百零九、酸

一百一十、酸

一百一十一、酸

一百一十二、酸

一百一十三、酸

一百一十四、酸

一百一十五、酸

一百一十六、酸

一百一十七、酸

一百一十八、酸

一百一十九、酸

一百二十、酸

一百二十一、酸

一百二十二、酸

一百二十三、酸

一百二十四、酸

一百二十五、酸

一百二十六、酸

一百二十七、酸

一百二十八、酸

一百二十九、酸

一百三十、酸

一百三十一、酸

一百三十二、酸

一百三十三、酸

一百三十四、酸

一百三十五、酸

一百三十六、酸

一百三十七、酸

一百三十八、酸

一百三十九、酸

一百四十、酸

一百四十一、酸

一百四十二、酸

一百四十三、酸

一百四十四、酸

一百四十五、酸

一百四十六、酸

一百四十七、酸

一百四十八、酸

一百四十九、酸

一百五十、酸

一百五十一、酸

一百五十二、酸

一百五十三、酸

一百五十四、酸

一百五十五、酸

一百五十六、酸

一百五十七、酸

一百五十八、酸

一百五十九、酸

一百六十、酸

一百六十一、酸

一百六十二、酸

一百六十三、酸

一百六十四、酸

一百六十五、酸

一百六十六、酸

一百六十七、酸

一百六十八、酸

一百六十九、酸

一百七十、酸

一百七十一、酸

一百七十二、酸

一百七十三、酸

一百七十四、酸

一百七十五、酸

一百七十六、酸

一百七十七、酸

一百七十八、酸

一百七十九、酸

一百八十、酸

一百八十一、酸

一百八十二、酸

一百八十三、酸

一百八十四、酸

一百八十五、酸

一百八十六、酸

一百八十七、酸

一百八十八、酸

一百八十九、酸

一百九十、酸

一百九十一、酸

一百九十二、酸

一百九十三、酸

一百九十四、酸

一百九十五、酸

一百九十六、酸

一百九十七、酸

一百九十八、酸

一百九十九、酸

一百二十、酸

一百二十一、酸

一百二十二、酸

一百二十三、酸

- 五、電力及電工設備機械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備
 七、交通工具及附件
 八、航空器材及附件
- 九、水泥
 十、米穀麥豆麵粉糖盐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麥玉米高粱
 大米大麥甘藷）
 十一、豆餅菜餅
 十二、食油
 十三、酒精
 十四、桐油及其變品
 十五、桐果桐子桐仁油桐枝條
 十六、牛馬羊豬驥駒駱駒（已宰殺者包括在內）
 十七、古物
 十八、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墨稿與書信檔案
- 附清單一 懶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1、硝（鉀硝、硝酸銨、硝酸、智利硝、鉀鹽、硫酸銨、氯化銨等）並製劑
 2、磷（磷酸、硝酸磷、磷酸鉀、磷酸氫鉀、磷酸氫鉀及氯酸鉀等）
 3、過磷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4、硫酸（硝酸汞）
 5、硫酸銅（硫酸銅水或硫酸銅水）
 6、紅磷白磷黃磷
 7、三溴溴化金屬
 8、三氯化鋅類
 9、易燃酸性類
 10、蠟油
 11、苦味酸鹽類
-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1、乙醚（氯乙烷因酮（乙醇三氯氫太白因）及其鹽類（附錫週康）並製劑
 2、羊基嗎啡（或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大麻
 5、可待因（即高後）及其鹽類並製劑
 6、可待因（甲生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7、二乙酰一氯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丁）並製劑
 8、二乙酰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高定）並製劑
 9、嗎啡甲待因鋼及其鹽類（迪苦夫連）並製劑
 10、嗎啡甲待因鋼及其鹽類（波拉高定）並製劑
 11、二乙酰可待因鋼及其鹽類（可達）並製劑
 12、氣質嗎啡等鹽類（波拉高定）並製劑
 13、嗎啡嗎啡及其鹽類（波拉高定）並製劑
 14、嗎啡嗎啡及其鹽類（波拉高定）並製劑
 15、海洛因（即奧亭）並製劑
 16、樟腦
 17、樟葉
 18、樟油因（即樟腦）及其鹽類並製劑
 19、日產麻及其鹽類並製劑

20. 鴉片及鴉片類製劑
21. 氣化鴉片（海洛因）及其他五價氣味衍生物及其製劑
22. 鴉片之種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23. 種片及其脂類製劑
24. 腹帶（即全脂片素）
25. 雜果子
26. 銀紙（又名阿司匹林）
27. 雜果子（又名斯密芝印）

28. 水銀（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製劑
29. 雜果子及其製劑如生殖器甘露精等
30. 在窮國中

上款之項製劑不在限製範圍以內
註：本項製劑及各藥類（如氯可塔等）之主要成份含有士的寧或
嗎啡者不得列不加限制

中國民主安微省執行委員會通告

立文具處主事處品一號

事由：訂定鄉鎮造產實施細則通告通知由

案准安徽省政府民財教建地夫處代電內開「奉奉行政院本令茲
月本日頒字第八四零四號訓令以備定鄉鎮造產辦法頒發施行等因
事此茲特依據奉頒辦法并酌就本省本年支行政會題關於鄉鎮造產決
議案分別訂定「安徽省政府鄉鎮造產實施細則」「安徽省政府鄉鎮造產委員
會組織章程」擬經奉府第九九一次委員會通過除呈報備案外分別
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組織章程請查照事關發展基層經濟
敬希廣為宣傳并隨時督導推進以利奉功為荷」等由附上開附各三

各級黨部

右邊告

附安徽省政府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鄉鎮造產辦法一份

安徽省政府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安徽省政府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甲、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鄉鎮造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並對本省各縣地
方實際情況訂定之。

乙、執行機構

第二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其事業由鄉鎮公所

組織造產委員會辦理

前項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並適用其基金或原有資產與新撥付產專款依總務

第七條之規定

丙、造產事業

第四條

各鄉鎮應就下列造產事業的營運人力物力財力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舉措

- (一) 公有農場：種植各種糧食作物或轉用作物（如絲
藤茶等）並應種植蔬菜

- (二) 公有林場：營造各種經濟林木（如桐油果木等）
並經營林業副產（如茯苓香草木耳等）

- (三) 公有牧場：設置公營蓄牧場（如養牛養羊養豬養
鷄鴨鵝等）

- (四) 公有水產：開挖或利用境內湖沼魚蝦養殖及栽植
菱藕菜蔬等

- (五) 公有建築：利用境內集鎮市場建築可征收使用費
或租金之公有建築物（如市房市亭屠宰場菜市場
公共浴室等）

- (六) 公有工廠：籌辦小型工廠（如紡織榨油造紙燒窑
冶鐵編製竹木器等）

- (七) 公用事業，舉辦小型工廠（如紡織榨油造紙燒窑
冶鐵編製竹木器等）

- (八) 其他造產事業
丁、土地勞力資金

第五條 務務

第五條

鄉鎮造產所需土地勞力資金依左列規定取用之

(一) 土地

第六條 勿力

1. 縣或鄉鎮公有田地位於本鄉鎮境內者
2. 公有荒山荒地未經指定公共用途者
3. 私有荒山荒地合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三項之
規定者
4. 前列土地如不敷用或無足墾土時得依法向借
或租用廟會祠社及私人田地

1. 境內居民除不能服役者外每年每人均應服造產

工役三員（事先由鄉鎮公所調查境內應服工役
人數編造名冊呈報並公布）

2. 徵收工役之壯丁於應服工役時患有疾病或遭婚
喪大故者得准予事後補足之役如因職業或其他
關係不能應役者得免入代替或按當地更當工役
繳納代役金

3. 無故抗不應役者經團強制執行或按當地工價科
以加倍之罰銀

代役金及罰銀應繳由鄉鎮公所轉交鄉鎮財產保
管委員會按週公佈並專案報縣核准動支

4. 工程浩大原徵工役不能完成時按當地正常工價
另行徵募給予工資在造產經費內動支

5. 徵用耕牛按每一牛工合二人工計算

(二) 資金

1. 列入預算之公共造產費

2. 借用未經指定用途之鄉鎮公有款產租息

3. 治理鄉鎮公有款產租息舊欠悉數發充

4. 向省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借款

5. 借用其他鄉鎮公款

6. 造產工役之代役金及罰錢不敷發大

7. 借用自治財政之法定稅捐及其他合法收入之餘
額

8. 在公共造產尚無收益自治經費收支不能平衡經
批准徵收自治戶捐者得發用其餘額

戊、年度總報

各鄉鎮應按年將造產事業及收支預算列表報縣由縣參照
編訂年度實業計劃附圖審批並報（表式附錄）

第七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度終了時檢查造產實施成果及收支實數細
雨報表由縣查核並由縣彙列報表呈省備查（表式附後）
造產事業預算及徵用人力物力應免提交鄉鎮民代表會（
代表會未成立前提交鄉鎮物會議）通過造產成果及收支
實數並應分別公布

三、預定年度

第八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應將之純收益在最近三年內最少須達到
左列規定標準以後並應逐年增加
第一年不得少於四千元
第二年不得少於八千元
第三年不得少於一萬二千元

第九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之保管與處理應按左列之規定

- (一) 造產所收現金及實物由鄉鎮公所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總
鑄造公司員會會訂價格出售之
- (二) 造產所收現金及實物所售價款除需用為流動資金
外應隨時悉數交總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 (三) 各項造產收入應於年終總結算所有額數應開列提存書

第十條

各縣及鄉鎮於奉到本細則後應印發到各級工作人員各級
學校學生舉行公共達產宣傳週期經常利用國事日會保民
大會及各類集會分別用口頭或文字（紙宣傳造產意義及
其利益喚起人民深切瞭解鼓勵參加達產工作

前項分配各款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用

十一、推選方式

第十一條 各專署各縣政府應隨時鼓勵督促所轄各鄉鎮造產委員會
會指導推進省方得就事實辦妥組織委員會分區督導

十二條

造產工作之進行應盡量採用工作競賽方式以收競進之效
王、財則

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後本省前頒之安徽各縣鄉鎮公所造產辦法
廢止之

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安徽各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鄉鎮造產辦法第五條及安徽省鄉鎮造產實施細

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長

- (二) 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
- (三)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校長經兼任者為教導主任）
- (四) 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
- (五) 鄉鎮農林務主任

中國國民黨安徽會執行委員會代電

各級黨部覽准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二七八號本魚於電開
茲經制訂中央紀念週重要講演詞開列如左
（一）中央紀念週講演詞
有關法令及軍政軍事等關係專項者由中央秘書處於當日午時前經紀
錄整理送交中央通訊社作為該社該日播二次通訊稿摘要或全文發表
並由中央廣播電台作為紀念新聞中之一項目廣播
（二）各省市接收到
上項新聞或廣播後應即作為下一週紀念週之演講詞詳加闡述並轉告
所屬報紙刊登為文開揚
（三）各省省長將中央紀念週講演詞及開述

事一 為轉發執法總隊組織規程印與照面
由
各級黨部、省奉軍事委員會法總處第三室第三十二科號令開「茲
將本會軍法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重新修改為本會並
知照」
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規程隨令頒發知照並轉附所屬一體
知照」
原因：並附執法總隊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發外，特抄
原規程電仰知照安獨省執行委員會總印
附抄發執法總隊組織規程一份

中國國民黨安徽會執行委員會代電

立(31)建德字第四八一七號

軍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規程

期十五年第

務

徽

安

徽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抗戰需要增設抗戰效能並嚴明軍法嚴肅軍
紀凡依本會軍法總監部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設

第二條 執法總隊直屬於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由軍法執行總監

置執法總隊

計酌兵力派遣各戰區或團級于本會軍風紀巡察團及其
總相當軍法機關執行規定之軍法任務
第三條 執法總隊轄三大隊及各級部隊其總隊部設於軍法執行
總指揮部所在地各大隊及中隊分別配屬指揮服務之戰
區或本會軍風紀巡察團及其他相當軍法機關
第四條 執法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二人及副官軍需軍醫書
記司書等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總隊長及軍法執行總監部總副監理本隊主管一
切事宜總隊附輔助總隊長處理隊務各級部隊長遞水上
級命令督率所屬履行任務
第六條 執法隊配屬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執行任務時依該巡
察團主任委員之命令行之

第七條 執法隊配屬于其他相當軍法機關執行任務時依該軍法
機關職掌之規定及其是官之命令行之

第九條 執法隊在戰區發覺左列之現行犯罪軍人應立時拘捕解
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或其他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依法
訊辦

- (一) 臨陣退却者
- (二) 隊敵通敵者
- (三) 奸淫擄掠者
- (四) 搶槍逃亡者
- (五) 放火殺人者
- (六) 級兵殃民者
- (七) 邊犯軍抗戰罪坐法處死刑者
- (八) 滯兵遊勇聚衆持械抗拒拿者

(三) 查拿散兵遊勇：須審查其來蹤及在當地逗留期
間之行動如有犯罪行爲應予依法解辦無則收容
轉送國道

(四) 檢查傷退官兵：應依軍政部檢查戰區傷退官兵
暫行辦法辦理凡無戰地通行證之官兵一概不准
向後方進行否則應予扣留移送其原屬部隊處置
至負傷後退之官兵如未經戰區傷兵檢查所通過

第十一條 執法隊不直接參戰但與敵人遭遇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分遣戰區之執法隊應駐於該戰區適當行軍進轉衛要并
與接戰地域有相當距離之地帶受該戰區司令長官之監

計酌兵力派遣各戰區或團級于本會軍風紀巡察團及其
總相當軍法機關執行規定之軍法任務
執行其無通行證呈驗者除所負傷為輕傷由野
戰醫院收容者外如果確屬受有重傷有急須輸送
後方治療必要者應即通知其原屬部隊長或附近
傷兵檢查所給證通行

(五) 榜書食污無論據以報告或經採訪發覺均應先審
慎密調查能事取得相當證據密報上級核辦非必
要時不得擅自拘捕人犯

(六) 審究其他違犯軍法之犯須注意於發戰直接或間
接有關者如屬部隊官兵應檢證通知其直屬長官
依法懲處或解辦

第十三條 執法隊在分遣戰區服務期中其進退行止依司令長官部之命令行之如遇該戰區戰略變更而轉進時並負監視轉

過部隊行動之責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執法隊為前項命令時應電達於總監部

第十四條 執法隊應于總監部巡迴督察官當地高級司令部戰區執

法隊駐在地巡察及各級政工人員密切聯繫必要時並得與戰區執法隊駐在地巡察共同合作關於執行軍法任務應就近受戰區軍法執行監之指導

第十五條 執法隊實行軍法任務以身作則如有違犯紀律者除

依法重懲本犯外該管直屬長官同負連帶責任

執法隊執行任務觀度務取嚴正手段採用平和必要時不得示威舉動

第十七條 執法隊執行任務應遵守長官意旨不得擅作主張或應絕

對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執法隊之訓練記錄由總監部派員考覈之其駐在地之司

令長官負責檢查紀律之責

第十九條 執法隊應製備執法隊旗幟并于服裝極級執法領軍或其

他特別標誌以明區別

第二十條 執法隊之辦事細則由總監部擬定呈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原頒之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規

務細則廢予廢止

中國農民黨安徽省政府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所屬各級黨部

案准中央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土地金融處字第327號函略開
究本黨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即以平均地權昭告天下平均地權之
方法國父於手寫之建國大綱與三民主義演講中均有明白之說明即
照價徵稅漲價歸公其於農業問題則以耕者有其田為主旨國民政府於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頒令施行土地法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
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全會中添賴錦先生等提請
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經大會決議通過二
十九年四月四日財政部會奉委員長手令頒以「土地銀行實為平均
地權過程中重要之業務應此逐着手設計籌備或即以農民銀行為基礎
兼辦土地銀行之業務」中國農民銀行即於三十年四月一日成立本誌

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特明定職協
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其業務內容計有五項一、照價收買
土地放款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於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
價收買二、土地徵收放款為社會公益之要求不能不收用私有土地對
國家得行使其特權徵收私有土地以為公共事業之需三、土地重劃放
款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
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得擴闊地段分歸於原土地所有
人其目的在使土地能合理使用以節省勞力資本而增加生產四、土
地改良放款以提高土地生產防止地方耗損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興全
力發展農村經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渠五、扶植自耕農放款我國雖土

地政策對於解決農民問題以耕者有其田為目的為求實現此種政策起見法莫善於運用金融依法徵收土地扶植自耕農此本處業務內容之大略情形並函請轉飭各縣市黨部一體協助並隨時宣傳以利進行准此合

命令仰知照隨時宣傳為要 訂立

主任委員 李品仙

中國國民黨安徽執行委員會代電

立(31) 運總字第3915號

事一 電仰協助驛運推行及密切聯繫由

各區黨務督導團各縣縣黨部各直屬區黨部：准安徽省政府訓令第六六號代電開：“據驛運管理處案呈以據該處界至支綫綫段已角代電略稱該總段名渠第三段務會路第十七采以加強驛運發送之推進多有賴於黨政軍機關之協助尤以蘇北情形較甚更應力圖爭取除奉頒各項聯繫辦法詳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至關于人事之聯繫經向各

該站長妥安善密切聯繫外仍悉聽請黨政軍長官廳飭所屬一體協助各項查加發發音通報前奉行教院令定為省級中心工作並增列入重要考成經奉勑為轉行遼寧省蓋據南滿鈔訖乞鉤府再行分電各黨政軍機關轉飭並為一體協助密切聯繫等項題府審批案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電報該處在案茲據所稱各團領尚勿擾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查照對理為荷”等由餘分電外特電仰通知：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局有印

中國國民黨安徽執行委員會代電

立(31) 延總字第3894號

事一 為轉頒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電仰通知由

各區黨務督導團各縣縣黨部各直屬區黨部准中央黨部書處長電文代電開：「據皮辰倫文代電開一項准中央組織部轉來蘇東衡底稿函令部特別黨部梗概代電稱查各機關對黨國旗之懸掛多用黨國旗代替萬國旗交義縣掛於公共場所即作裝飾品者又旗幟與徽章有別應附旗桿在現在禮堂之佈置多以黨國旗訂於牆壁或繪成圖樣并無實物似更不合以上兩點擬請通知各機關改正以重黨國旗之尊嚴等情到部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辦見後等由刻處查黨國旗之懸掛使用中央久有條例頒行該等

組黨部所陳第一項核與該條例第七條規定並無不符第項情形自屬不合除以如有不合原條例第四、五、六、七、九、十二、十三、十四、第十五規定之情事並就該特別黨部可依第十五條規定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正糾正或取緝沒收等語函復轉督知照外誠恐日久產生特抄照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號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會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准此除巡照並分別特抄同原件電係為爲

要一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局印
附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

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CC 49

爲嚴轉各省市經理行頭員會議通照電仰遵照
由各級落部案桂中央祕書處（1936年8月開）
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國民政府總計長法施行務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應此
如何調查一案經據本國防長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會議決議各省
市縣動員委員會一律指銷由各省市縣政局經行頭員會議並送過各省

中國民主黨安徽省委執行委員會代電

布特魯行動員會議通則原頒各省市運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應即廢止
特此佈聞請各省市運動員委員會存案備考
除分省外特檢同地運動員會議通則在原並飭曉一經宣照等由附發各省
布處舉行前一會議均期一至准此除省外特此佈曉同該地運動委員會
照茲要安撫省進行委員會組成文所發各省市運動員會議通則二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委執行委員會快郵代

立
431
五經字集
418
號

(三) 所造用法
八四：口誦齒之絲毛綿齒，卒爲材料。
凡製造銷售各國旗之商店，分別置經緯等橫書其號，
有注另寫之。
由中央宣示，奉勅會照司一統圖旗頌如一之範明體裁及
念易繫，於一覽表文去舊地於新舊兩國旗時，隨旗分發。
應旗標或繡於之得宜，俟左列兩款裝定之。
(一) 捏身垂齒配以合黃內珠頂。
(二) 捏身之長羽者，換之補長度二倍以上。
察外髮頭底及國旗之英語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門首懸其旗或繡旗於門楣之左，上方旗幅與門楣
三十度至四十度二角度，其黨屬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而

第十五條 凡黨媒國法之使用有違
間等榮謹予以指掌糾
得應繩或沒收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第八條

司成交文書。日萬事用繫各處之各項事項。須署擇第或設於會
同廳。如本埠之各項事項。應由該處之各項事項。或由該處之各項事項。